

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办文〔2019〕39号

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获嘉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获嘉县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获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

获嘉县医疗保障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获嘉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办文〔2019〕7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获嘉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第四条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离休人员医疗保障、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拟订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

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构。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拟订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拟订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八)组织实施医疗救助工作；承担中央、省级、市级财政投入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2. 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应用和服务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第五条 县医疗保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党政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调研、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党群、纪检等工作；承担机关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担医疗保障系统统计管理工作；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制审核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 待遇保障股。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工作规划；组织实施职工医疗保障、生育保险和离休干部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工作；建立健全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

系转移接续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三）基金监管股（医药服务管理股）。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实施医保目录，拟订支付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第六条 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 7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第七条 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调整隶属关系，隶属县医疗保障局管理。县医疗保障局其他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县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县委编办承担，规定的调整由县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共获嘉县委办公室

2019年3月30日印发
